

附表 7-17 地籍圖重測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格式：(地政機關辦理用)

○○市、縣(市)政府地籍圖重測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

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府地○字第000000000號函

(郵遞區號) 地址 (土地所有權人) 受文者	
實地測定界址時間	
實地測定界址 土地坐落	
辦公室電話	承辦人員姓名

台端所有上開地號土地部分界址與未登記土地相毗鄰，因無法指界或所指認之界址已占用未登記土地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4條之1規定，應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，實地測定界址，設立界標，逕行施測；爰排定上開日期時間辦理實地測定界址，敬請知照。

如有洽詢事項，敬請利用辦公室電話連繫洽詢；如遇颱風或下雨未能辦理者，將另行通知辦理日期及時間。

《○○市、縣(市)政府戳章》

附表 7-18 地籍圖重測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格式：(權限移轉測繪業辦理用)

《受託測繪業》地籍圖重測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

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0號函

(郵遞區號) 地址 (土地所有權人) 受文者			
實地測定界址時間			
實地測定界址 土地坐落			
辦公室電話		承辦人員姓名	
<p>台端所有上開地號土地部分界址與未登記土地相毗鄰，因無法指界或所指認之界址已占用未登記土地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94 條之 1 規定，應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，實地測定界址，設立界標，逕行施測；爰排定上開日期時間辦理實地測定界址，敬請知照。</p> <p>如有洽詢事項，敬請利用辦公室電話連繫洽詢；如遇颱風或下雨未能辦理者，將另行通知辦理日期及時間。</p>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《受託測繪業》</p> <p>受託公告文號：○○市、縣(市)政府 00 年 00 月 00 日○○字第 000000000 號公告 負責人：○○○ 統一編號：00000000</p>			

附表 9-3 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定期通知書格式(地政機關辦理用)

○○市、縣(市)政府地籍圖重測**協助指界**定期通知書

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府地○字第00000000號函

(郵遞區號)		
地址		
(土地所有權人)		
受文者		
協助指界時間		
協助指界 土地坐落		
辦公室電話		承辦人員姓名

應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所有權人應請事先配合清除界址附近障礙物，依上開所列指定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本通知書，到達土地坐落實地領界，同意協助指界者，請自行埋設界標，並於地籍調查表內認定簽章。
- 二、實施協助指界之結果如有不同意者，應請自行指定界址，並就所指定之界址於地籍調查表內標示認定簽章，俾由地政機關依法辦理調處事宜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(附空白委託書格式如右)。
- 四、若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指界，或到場不同意協助指界結果又未另行指界者，則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五、若私有土地與未登記土地相毗鄰之界址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94 條之 1 規定，僅能以下列規定施測：(一)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所指認之界址，未占用未登記土地者，以其指認之界址施測。占用未登記土地者，應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，實地測定界址，逕行施測。(二)私有土地之一部分，已為道路、水路公眾使用，其所有權人無法指界時，依照前款方法，實地測定界址，逕行施測。
- 六、如有洽詢事項，敬請利用辦公室電話連繫洽詢；如遇颱風或下雨未能辦理者，將另行通知辦理日期及時間。

《○○市、縣(市)政府戳章》

附表9-4 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定期通知書格式(權限移轉測繪業辦理用)

協助指界

《受託測繪業》受○○政府委託地籍圖重測實地測定界址定期通知書

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

(郵遞區號)		
地址		
(土地所有權人)		
受文者		
協助指界時間		
協助指界 土地坐落		
受託辦理依據	本公司(事務所….)業經○○○政府依據「國土測繪法」第 21 條及「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」規定，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以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 號公告為委託辦理上開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。	
辦公室電話		承辦人員姓名
應配合事項：		
<p>一、土地所有權人應請事先配合清除界址附近障礙物，依上開所列指定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本通知書，到達土地坐落實地領界，同意協助指界者，請自行埋設界標，並於地籍調查表內認定簽章。</p> <p>二、實施協助指界之結果如有不同意者，應請自行指定界址，並就所指定之界址於地籍調查表內標示認定簽章，俾由地政機關依法辦理調處事宜。</p> <p>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(附空白委託書格式如右)。</p> <p>四、若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指界，或到場不同意協助指界結果又未另行指界者，則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逕行施測。</p> <p>五、若私有土地與未登記土地相毗鄰之界址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94 條之 1 規定，僅能以下列規定施測：(一)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所指認之界址，未占用未登記土地者，以其指認之界址施測。占用未登記土地者，應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，實地測定界址，逕行施測。(二)私有土地之一部分，已為道路、水路公眾使用，其所有權人無法指界時，依照前款方法，實地測定界址，逕行施測。</p> <p>六、如有洽詢事項，敬請利用辦公室電話連繫洽詢；如遇颱風或下雨未能辦理者，將另行通知辦理日期及時間。</p>		